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信資訊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見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同星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徐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386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